

第一编 信用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细化裁量基准	2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细化裁量基准 .	28
五、《个体工商户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34
六、《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细化裁量基准	3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细化裁量基准 .	39

第一编 信用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一）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的罚

款；

（二）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超过百分之四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超过百分之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超过百分之四十不足百分之六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四）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超过百分之四十不足百分之六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超过六百万元、虚报数额占其应缴出资数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并且造成损害后果的；或者二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到过二次以下行政处罚，又虚报注册资本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五）公司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一至二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三至四项，或者虽不属于上述情况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超过四项的，或者虽不属于上述情况但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严重侵害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假出资金额（本条中虚假出资金额是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金额，下同）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二）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超过百分之四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四十不足百分之六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四）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四十不足百分之六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三

十的，并且造成损害后果的；或者二年内因虚假出资受到过二次以下行政处罚，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二）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超过百分之四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四十不足百分之六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

（四）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下、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四十不足百分之六十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六百万元以上、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缴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并且造成一定后果的；或者二年内因抽逃出资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

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

（一）情节较轻的：

1. 逾期不超过五日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逾期超过五日的，每再超过一日，责令改正，罚款数额在一万的基础上增加一千元，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二）造成一般损害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损害的，责令改正，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一）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累加不超过十万元的，责令改正，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二）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累加超过十万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责令改正，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累加超过五十万元不超过一百万元的，责令改正，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超过一百万元的，责令改正，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五千元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三万元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

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且该材料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系初犯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所提供的材料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系屡犯的；

2. 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已造成危害后果，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超过五万元并系初犯的；

3.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所提供的材料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超过五万元但系屡犯的；

2.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超过五万元并系初犯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

1. 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超过五万元不超过四十万元的；

2.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虽不超过五万元但系屡犯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依法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1. 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超过四十万元的；

2. 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再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3.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超过三十万元不超过四十万元的；

4. 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一）所得收入不超过三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二）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所得收入不超过三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超过六十万元的；

2. 所得收入超过三万元，但该文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所得收入不超过三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超过六十万元的；

2. 所得收入超过三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超过六十万元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所得收入五倍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1. 所得收入超过三万元，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超过六十万元的；

2. 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营额不超过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额超过十万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额超过五十万元不超过一百万元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营额超过一百万元的，或者经营额虽不足一百

万元但社会危害严重的，或者因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而无法查清经营额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逾期不超过十日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二）逾期超过十日不超过三十日的，或者造成一般损害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超过三十日不超过六十日的，或者造成较大损害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超过六十日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逾期超过六十日的；或者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

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有造成严重损害、非法经营数额巨大等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营额不超过五万元且尚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经营额超过五万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造成了人身、财产一般性损害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额超过五十万元不超过一百万元的；或者造成了人身、财产较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营额超过一百万元的；或者经营额虽不足一百万元，但具有社会危害严重、造成了人身财产严重损害等严重情节的；责令关闭，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十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从事一次即吊销营业执照。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法条原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损害的，责令停止活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责令停止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中，有虚假展示、宣传的行为，或者同时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停止活动，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法条原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基准】

（一）经营额不超过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额超过十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

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额超过二十万元不超过三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营额超过三十万元的，或者经营额虽不足三十万元但社会危害严重的，或者因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而无法查清经营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情节，从事依法需经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活动的，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登记证。

第十三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法条原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基准】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一项的，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事实二项，或者虽不属于上述情况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事实三项，或者虽不属于上述情况但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四项以上，或者虽不属于上述情况但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严重情节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法条原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基准】

（一）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至二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三至四项的，责令改正，处以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四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严重情节的，吊销登记证。

第十五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法条原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三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基准】

（一）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对代表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对代表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对代表机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具有造成严重损害等严重情节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法条原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基准】

（一）从事法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但不属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法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且属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曾因从事法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受到行政处罚，又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登记证。

第十七条 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法条原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有该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该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一般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该条规定多项情形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严重情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本条规定的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一项（次）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两项（次）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三项（次）以上的；或者提交虚假的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的；或者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和隐瞒重要事实虽未达三项（次），但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欺诈及隐瞒的事项所占比例超过百分之八十不超过百分之九十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欺诈及隐瞒的事项所占

比例超过百分之九十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该法规定，未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该法规定，未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造成一般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具有造成人身、财产较重损害等较重情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

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一）尚未发生交易或者经营额不超过二万元的，责令停止，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额超过二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额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停止拒不停止的；或者造成较严重损害后果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而逾期不登记的：

（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

1. 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仅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又涉及非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除经营范围外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且只变更一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除经营范围外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超过一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

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一项（次）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两项（次）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三项（次）以上的；或者提交虚假的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的；或者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和隐瞒重要事实虽未达三项（次），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三项（次）以上且涉及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的；或者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三项（次）以上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不具备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五）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稱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名称不相符合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名称不相符合的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名称不相符合的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或者虽未超过六个月但是具有其他行政违法行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二千元：

1. 未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所得超过二千元不超过一万元：

1. 未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损害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罚款；

(四) 造成了严重人身、财产等损害的，受让方利用执照从事了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二千元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二千元不超过三千元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三千元的，或者利用该营业执照从事了其它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营额不超过五千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额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二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额超过二万元的；或者虽未超过二万元但擅

自从事依许可经营项目；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

1. 变更经营范围且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变更经营范围且涉及企业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可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登记事项，且只变更一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登记事项超过一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细
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法条原文】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
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
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

（一）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材
料一份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材
料两份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文
件材料三份以上的；或者提交虚假的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
件的；或者提交其他虚假材料虽未达三份，但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提交虚假文件材料涉及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撤销注

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

（一）无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的，或者有造成损害后果等较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四千元的，利用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了依法需经许可的经营活动的，或者有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等严重情节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款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一）无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一般损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影响较为恶劣或者有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等严重情节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

1. 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工商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且只涉及一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且涉及二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 影响较为恶劣或者有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等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九条 从事无照经营，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法条原文】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不足三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照经营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或者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法条原文】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社会危害后果不明显,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经营场所, 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不超过一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经营场所, 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超过一年的; 或者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

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一项（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交除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外的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两项（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三项（次）以上的；或者提交虚假的前置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的；或者提交其他虚假文件（材料）和隐瞒重要事实虽未达三项（次），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参照本节执行。

违反本章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非许可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 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1 个月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1 个月不超过 3 个月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3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情节严重的：

1. 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但没有致使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且致使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25 万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且涉及金融安全、国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4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一般情况：

1. 涉及一项登记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2. 涉及二项登记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及三项及以上登记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

1.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让不具备登记主要条件的市场主体取得登记的，处以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 造成严重的损失或影响已经无法弥补或改正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利用营业执照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市场主体虚报金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的罚款；

（二）市场主体虚报金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三）市场主体虚报金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0% 以上 12% 以下的罚款；

（四）市场主体虚报金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超过百分之

三十的，并且造成损害后果的；或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五）市场主体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一）使市场主体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1.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本条中虚假出资金额是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

货币财产的金额，下同）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的罚款；

2.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10%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并且造成损害后果的；或者因虚假出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尚未使公司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1.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的罚款；

2.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10%

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并且造成损害后果的；或者因虚假出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发起人、股东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一）使市场主体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

1.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5%的罚款；

2.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10%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并且造成一定后果的；或者因抽逃出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尚未使市场主体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

限额的：

1.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5% 的罚款；

2.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10% 以上 12% 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其应出资金额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并且造成损害后果的；或者因抽逃出资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 12%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七十二條：市場主體未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的，由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裁量基準】

（一）一般情況：

1. 涉及一個登記事項應變更但未變更，拒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2. 涉及二個登記事項應變更但未變更，拒不改正的，處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的罰款；

3. 涉及三個及以上登記事項應變更但未變更，拒不改正的，處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情節嚴重的：

1. 登記事項應變更但未變更，危害社會經濟秩序，造成較大危害後果，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2. 行政復議機關、人民法院、仲裁機構已經作出行政復議決定、生效判決、裁決的，吊銷營業執照；

3.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吊銷營業執照。

第三十七條 市場主體未依照本條例辦理備案的：

【法條原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市場主體未依照本條例辦理備案的，由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裁量基准】

（一）涉及一项备案事项，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二项备案事项，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三项及以上备案事项，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二次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一般情况：

1. 无违法所得的，或者尚未造成危害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范围涉及市场主体登记一般事项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范围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或后置审批事项的，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情节严重的：

1. 致使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 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处 25 万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涉及金融安全、国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的，处 4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逾期不超过 6 个月的，处以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逾期超过 6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逾期超过 12 个月不超过 18 个月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逾期超过 18 个月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涉及一项登记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

(二) 涉及二项登记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三项及以上登记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逾期超过一个月不超过二个月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逾期超过二个月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

关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但未扰乱市场秩序，未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并扰乱市场秩序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利用市场主体登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编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32
三、《禁止传销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49
四、《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5

第二编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改）；《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8号）；《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局令第 32 号公布);《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发改价检[2011]548 号) 裁量基准。

第一条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

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83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条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

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

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

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83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8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五条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商品，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

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 15 万

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

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者不执行最高限价、价格申报、备案制度以及价格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的其他价格管理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一) 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五条：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

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 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或者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

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明码标价的；
-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 （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第十六条：商品房经营者不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者违规促销，构成价格欺诈的，自由裁量参照本编第六条执行。

(一)从轻情形：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涉及 1-2 项商品或者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违规促销的，涉及 1-2 项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0 天的；没有违法所得的，能够及时整改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情形：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涉及 3-5 项商品或者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违规促销的，涉及 3-5 项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的；有违法所得，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一般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情形：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涉及 5 项以上商品或者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1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违规促销的，涉及 5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天以上的；1 年内再

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有违法所得，拒不整改或退还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提供审核价格、成本调查、价格监测和价格监督检查等价格管理所需资料的；

（二）伪造、涂改、销毁凭证或者采取其他弄虚作假行

为，妨碍、逃避价格监督检查的。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二)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三)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条：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并实行下列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一）价格制定（调整）审批制度；（二）成本资料、进销价格台账制度；（三）明码标价制度；（四）价格自查制度；（五）价格工作岗位责任制度。

《江西省市场调节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

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一)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下的罚款。

(二)依法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二)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9 月 2 日主席令第十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仿冒混淆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裁量基准】

第一款

（一）经营者混淆行为单一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六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营者混淆行为有两个及以上的元素混淆或者明显的元素混淆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两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者混淆行为有多个明显的元素混淆或者完全照搬、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一) 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生产、销售违法商品，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第十八条 商业贿赂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

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第一款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两个月的；贿赂额不足一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贿

赂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贿赂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二个月以上不足十八个月的；贿赂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八个月以上的；贿赂额十五万元以上，或者涉案交易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一）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第十九条 虚假宣传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

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第一款

（一）有虚假宣传行为，虚假宣传内容不超过两项；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且尚未造成一般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以下的罚款。

（二）有虚假宣传行为，虚假宣传内容有三项；或违法经营额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且尚未造成一般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虚假宣传行为，虚假宣传内容有四项；或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或虚假宣传内容和违法经营额不足前述数目但造成了较严重的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虚假宣传行为，虚假宣传内容有五项；或违法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有虚假宣传行为，虚假宣传内容有六项；或违法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有虚假宣传行为，虚假宣传内容七项以上；或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虚假宣传内容和违法经营额不足前述数目但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六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

- (一) 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第二十条 侵犯商业秘密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

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在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在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在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在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在二百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

-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 （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
- （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
-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 （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
- （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

（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可能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占全部奖项金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最高奖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占全部奖项金额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最高奖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占全部奖项金额比例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最高奖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商业诋毁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不足十万元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两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二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

（三）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十二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

万元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二个月以上不足十八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或违法行为十八个月以上不足二十四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一百万以上的；或违法行为二十四个月以上或二十四个月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两百万以上三百万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不足十万元且仅涉及一项违法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且仅涉及一项违法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或涉及两项违法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或涉及两项违法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或涉及三项以上违法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一百万元以上或涉及三项以上违法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危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0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4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五条 组织策划传销

【法条原文】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虽不足一百万元但是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法条原文】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员不足十人或非法所得不足八万元的，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员十人以上不足二十人或违法所得八万元以上不足十六万元的，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十六万元以上的，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参加传销活动

【法条原文】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

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二次发现,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法条原文】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法条原文】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不足百分之十，且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二）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

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5年第23号令发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

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

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不足一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

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一个月以上不足两个月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二）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两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责令改正，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以上不足四个月的，或者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四个月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或者被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

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十五万元以

上不足三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八）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三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以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裁量基准】

（一）直销企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尚未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能够有效消除不良影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难以有效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企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已经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但受骗、受误导交易不足五十户次（人次），且受骗、受误导交易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企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已经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但受骗、受误导交易五十户次（人次）以上的，或者受骗、受误导交易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群访群诉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直销企业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以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四）同一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直接受众不足二十户次（人次），且尚未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的：对直销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同一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五次以上，或者直接受众二十户次（人次）以上，且尚未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的：对直销员处以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同一时期有五个以上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或者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直销员虽不足五个，但直接受众总数二十户次（人次）以上，且尚未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直销员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实施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虽然尚未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但难以有效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对直销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同一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已经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的，但受骗、受误导交易不足五户次（人次），且受骗、受误导交易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对直销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受骗、受误导交易五户次（人次）以上不足五十户次（人次）的：或者受骗、受误导交易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对直销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受骗、受误导交易五十户次（人次）以上的，或者受骗、受误导交易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是通过大众传

播媒介等途径实施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且已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的，或者造成群访群诉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直销员处以五万元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对直销企业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八）同一时期有五个以上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已经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的，或者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直销员虽不足五个，但受骗、受误导交易总数五户次（人次）以上不足五十户次（人次），或者受骗、受误导交易总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受骗、受误导交易总数五十户次（人次）以上的，或者受骗、受误导交易总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是直销员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实施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且已发生消费者受骗、受误导交易的，或者造成群访群诉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直销企业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以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

以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募直销员。

直销员的合法推销活动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 (一) 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五) 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 (六) 境外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或者违规招募直销员五人以上不足二十人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发生三次的，或者违规招募直销员二十人以上不足五十人的：责令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发生四次的，或者违规招募直销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五）违法行为发生五次以上的，或者违规招募直销员一百人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以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四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二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法条原文】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师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 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员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五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直销培训员在进行直销培训活动时,应佩戴《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六条 直销培训内容以《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直销员道德规范、直销风险揭示以及营销方面的知识为主。直销员考试应含有上款所规定的内容。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七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

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培训和考试。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八条直销培训不得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不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不得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不得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九条直销企业应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不得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十条直销企业应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师、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十一条直销企业应当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应妥善保管，至少保存3年。

《直销员业务管理培训办法》第十二条直销企业应当于

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上一年度举办培训期数（每次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直销培训师、培训资料的名称）、上一年度举办考试次数（每次考试时间、地点、试卷、参加人数、合格人数）。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师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师资格。

【裁量基准】

（一）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授课人员主体不适格的；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三）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严重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以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第三十八条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销售收入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对直销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销售收入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销售收入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销售收入四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销售收入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五万元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销售收入十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五万元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

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五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比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五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比例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六十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不超过二个月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二个月以上或者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以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或涉及范围较广泛的: 责令改

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四次以上或涉及范围广泛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可以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规定

【法条原文】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 1 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

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发生一次，且保证金的差额或擅自使用的数额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发生二次以上，或者保证金差额或擅自使用的数额五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编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	30
五、《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7
七、《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42
八、《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43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细化裁量基准	45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细化裁量基准	48
十一、《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7
十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9

第三编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5年9月24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所列情形或行为的：

【法条原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

的其他情形。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第七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根据情节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以及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论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四)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五）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六）篡改生产日期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七）销售的食物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可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八）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1. 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2. 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二款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未做规定的：

（一）篡改生产日期，尚未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的：

1. 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篡改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经营者篡改生产日期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1. 商品的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商品的货值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1.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损害后果但不严重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损害后果虽不严重，但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四）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1.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次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两次以上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造成群访群诉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1.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造成损害后果但不严重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损害后果虽不严重，但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

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六）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所列情形或行为，但是不具有本款一至五项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1. 情节轻微，没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下罚款；

2. 给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害后果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 给消费者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了消费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销售没有商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中文包装标识的商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第七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没有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等中文包装标识的商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已造成损害后果但不严重的，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条 经营者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第七十二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强制或者误导消费者交易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审验场内经营者的经营证照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取包厢费、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不合理费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伪劣美容美发用品或者违法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侵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强制或者误导消费者交易的：

（一）交易金额不超过一千元，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交易金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警告，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交易金额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交易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款 未审验场内经营者的经营证照的：

（一）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造成损害后果但不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款 收取包厢费、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不合理费用的：

（一）累计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超过一千元的，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累计收取的不合理费用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累计收取的不合理费用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累计收取的不合理费用超过五万元的，或者造成了

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款 使用伪劣美容美发用品或者违法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

（一）违法经营额不超过一千元，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款 侵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

（一）采用虚假广告诱导受教育者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有该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一千元，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经营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条 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

【法条原文】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四）销售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可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可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可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十）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

1. 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2. 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等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二款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未做规定的：

（一）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1. 价款或者费用不超过一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价款或者费用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价款或者费用超过二十万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价款或者费用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 经营者有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1. 预收款不超过一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预收款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预收款超过二十万元不超过五十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预收款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造成了消费者严重损害的，或者经营者暴力拒绝监督检查造成执法人员、设备等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或行为，但是不具有本款一至二项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法条原文】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 违法所得不超过一千元，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

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 没有违法所得的：

1. 对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害不超过一千元，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害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五千元的，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害超过五千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 年 7 月 24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细化裁量基准

第六条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裁量基准】

（一）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第七条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

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

恶劣情节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按照职责范围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食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裁量基准】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

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点五倍以上十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四点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二）属于省重点保护的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第九条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四）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

查处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 属于省重点保护的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点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

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隐匿、躲藏给行政机关查处带来困扰或不配合行政机关

查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拒不改正，影响恶劣且伴有其它恶劣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第645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法条原文】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

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裁量基准】

(一) 属于野生动物的

1.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属于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4. 属于省级有价值动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属于野生植物的

1. 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属于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4. 属于省级有价值植物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2020年3月9日第41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一）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 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或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 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

1. 非法食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食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法食用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二千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

4. 非法食用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的罚款。

(二) 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

1. 公民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

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2. 公民非法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3. 公民非法购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购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4. 公民非法购买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

购买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从事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或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

1.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2.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3. 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4. 属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公民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四）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

易或者消费服务的：

1.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属省级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公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竞买，但尚未实际参与，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可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及其他竞买人的交替竞价中竞得的，可处拍卖佣金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已因本条受过警告处罚的，又违反本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可处拍卖佣金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已因本条受过罚款处罚的，又违反本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可处拍卖佣金五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法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竞买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三）对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委托人，处以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3. 同时损害其他竞买人和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二）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

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 同时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法条原文】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一次的，予以警告，并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二）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二次以上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两年内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予以警告，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2019年9月2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在立案后调查终结前办理备案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且格式条款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或者被处罚后仍然拒不办理备案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八、《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法条原文】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

1. 主动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或者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处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经督促、引导仍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1. 主动整改的，给予警告或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配合整改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八万元的，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超过八万元不超过十万元的，或者造成一般损害的，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二万元的，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超过二万元不超过四万元的，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或者造成一般损害的，并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超过四万元不足五万元的，或者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八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超过八万元的，或者造成一般损害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造成较大损害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或者造成一般损害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的，或者造成较大损害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裁量基准】

(一) 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除外）违反第一款前三项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千元以上

一万以下的罚款。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第一款前三项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第二款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但是标注不明显，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不及时退还押金或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

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

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能积极改正错误的，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不配合调查并改正错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二十万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且未在结案前改正错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法条原文】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法条原文】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法条原文】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

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三条 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拒绝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

【法条原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并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能在案件调查终结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编 广告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0
三、《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23
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4
五、《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5
六、《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26
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27
八、《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8
九、《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30

第四编 广告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违法行为不足三次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发布虚假广告的同一媒体以与虚假广告相同的频次进行公开更正等方式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形下同）：

（一）首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采用自媒体、专题讲座、邀请消费者体验等形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虚假广告宣传，以及拒绝提供广告合

同及价格的等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下同）或者结合具体案情及同一媒体、同一时段或版面的广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比较而认为明显偏低的情形（下同），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或首次发布重点商品或者服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农药、兽药、饮料和饮料添加剂、烟草、酒类、教育、培训、房地产、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和种养殖、招商投资理财等，下同）虚假广告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再次发布重点商品或者服务虚假广告的，或者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不足三次且同时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一）两年内有三次以上不满五次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消费者受骗人数二十人以上不足五十人的，或者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或

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较为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二）两年内有五次以上不满七次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消费者受骗人数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或者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两年内有七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消费者受骗人数一百人以上的，或者造成消费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一百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极其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七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参照适用本条第

一、二款项规定的罚款裁量幅度；对其中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且仅构成其中一项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构成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首次发布但构成其中两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第三次以上发布构成以上违法行为的，或发布次数未达到三次但构成其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

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广告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一）发布上述违法广告：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

（二）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上述违法广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广告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广告费用五倍的罚款。

（四）发布上述违法广告，情节严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 构成其中一项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其中二项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发布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其中三项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的，处七十六万元以上至一百万元的罚款。

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上标准处罚，造成社会严重危害后果的，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广告主存在本法条所述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

1. 有上述一项违法行为，或者广告费用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上述二项行为的，或者两年内再次构成上述违法行

为的，或者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上述三项行为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三次以上构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广告费用七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取得专利权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

1. 首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且广告费用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两年内第二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或者广告费用三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三次以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或者广告费用七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取得专利权而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处七万元以上至十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责令改正。

1. 首次发布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第二次发布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3. 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1. 未发生违法广告的，责令改正；

2. 导致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广告发生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3. 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虚假广告发生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虚假广告行为；

为；

4. 造成社会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1. 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2. 两年内再次出现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后，仍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或者两次违法代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三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 系首次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的罚

款；

2. 系再犯的，对广告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系三次以上构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后仍然发送的，对广告主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足两条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两条以上不足五条的，对广告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五条以上，或者两年内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造成多人投诉的，对广告主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基准】

（一）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没收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造成社会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或者两年内已经被处罚过两次再犯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停止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相关业务。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且危害后果较轻的，撤销广告批号，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保健食品广告申请人违反本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且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撤销广告批号，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法条原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裁量基准】

(一) 第一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1. 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第二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1. 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再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违法行为，首次发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再次发布的，或者违反本规定二项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上述违法行为，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或者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四条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发布, 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次修正。)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五条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对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裁量基准】

（一）对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并造成人身损害或者单个财产损失超过五千元等严重后果的，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

（二）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以警告或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三）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两年内三次以上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二项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法条原文】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二项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或者同时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内容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经 2007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细化裁

量基准

第十八条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法条原文】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或者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二）已造成损害，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不足三人（含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造成损害，涉及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三人以上不足十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十人以上不足二十人的，视为情节严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五）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二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的，

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六）造成财产损失涉及范围三十人以上的，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九、《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违反《人才市场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法条原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裁量基准】

（一）首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编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16
三、《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	17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2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8
七、《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44
八、《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47
九、《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6
十、《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63
十一、《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71
十二、《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77
十三、《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82

第五编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不超过百分之十的；

2. 产品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产品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百分之十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2. 产品已销售，追回部分产品，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 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2.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二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生产者、销售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2. 初次违法，产品已售出但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3. 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4.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
5.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经检验系合格产品的；
6. 对用户要求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二）生产者、销售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2. 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3. 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品牌产品的；
4.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

高档次产品，或虽冒充相近等级的高等级产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的。

（三）生产者、销售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 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

2. 因产品质量问题已经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害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 两年内曾因同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2次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第三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超过国家公告

期限不满6个月的，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超过国家公告期限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超过国家公告期限1年以上，或两年内3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2.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无毒无害的，不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3. 无社会影响或轻微社会影响。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上一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产品已售出，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2.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有毒有害的，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3.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有一定社会影响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四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的；

2.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有毒有害，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3.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造成恶劣影响被舆论广泛报道的。

第五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的；
2. 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产品已售出，且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2. 在两年内曾因同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3. 冒用著名品牌企业的厂名、厂址的。

（三）两年内曾因同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 2 次行政

处罚，又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产品标识不符合推荐性标准规定；
2.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二)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二十一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产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合格1项);
2.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的;
3.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三)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产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合格2项以上);
2.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的;
3.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第七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 不配合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二) 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

2. 已在省级以上报刊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二点二万元以上三点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三次以上；
2. 涉及安全检测项目；
3. 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三点八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1. 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2. 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五次以上的；
3. 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上的。
4.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的。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假技术等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2. 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优产品

等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2. 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

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1. 主动消除影响的；
2. 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的；
3. 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未售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1. 参与生产的；
2. 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且具有所宣传的特性、功效的，或虽为不合格产品，但不合格项目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3. 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1. 多次推荐、监制、监销的；
2. 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3. 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4. 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裁量基准】

(一) 逾期不超过一天的处一万元以上一点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 逾期一天以上不超过三天的处一点六万元以上二点四万元罚款；

(三) 逾期三天以上的处二点四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经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以下内容仅适用工业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规定附有中文说明书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影响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产品产地以及他人厂名、厂址、条码产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至第七项所列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产品的监制者未对被监制的产品质量负责，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标识的印制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的；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生产、销售违法产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产品的监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标识的印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印制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理。

【裁量基准】

（一）产品的监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零点三倍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2.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二）产品的监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的；
2. 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3.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财产受损的。

（三）产品的监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的；
2. 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3.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的；
4.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财产受损的。

（四）印刷者承接印刷时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委托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印刷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刷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五）印刷者承接印刷时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委托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印刷者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没收非法印刷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六）印刷者承接印刷时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委托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印刷者被屡次处罚违反的，没收非法印刷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

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七）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属首次违反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八）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属被处罚后再次违反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九）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属被处罚后屡次违反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要求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至五倍罚款。

【裁量基准】

（一）拒不改正，尚属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至二点二倍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类的违法行为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二点二倍至三点八倍罚款。

(三) 一年内因同一类的违法行为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 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三点八倍至五倍罚款。

第十八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的数量和方法抽取样品, 或者留样期满后不及时退还样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不按照规定的数量和方法抽取样品, 或者留样期满后不及时退还样品的, 由组织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该样品价值二倍至五倍罚款, 对主要责任者由其上级主管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一）没有出示计划批准书和抽样凭证的，处该样品价值二倍以上二点九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标准数量和方法抽取样品的，处该样品价值二点九倍以上四点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留样期满后不及时退还样品的，处该样品价值四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藏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法条原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 （四）藏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基准】

-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情节轻微、社会影响小的，处零点九万元罚款；
- （二）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不大的，处零点九万元以上二

点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点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裁量基准】

（一）监督抽查未按规定实行抽检分离制度，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新成立的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首次生产目录内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内的产品，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且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违法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九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逾期 20 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的，逾期5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逾期10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逾期15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个月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销售活动的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或者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经检验销售的产品不合格，或者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经检验销售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失去应有的功能、功效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

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首次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屡次查处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恢复原状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恢复原状的，物品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后进一步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尚未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有销售，但产品经检验合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有销售，产品经检验不合格，或者属于两次以上伪造、变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裁量基准】

（一）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如果企业的生产条件满足要求，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二）如果企业的生产条件不满足要求，且生产的产品质量也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如果生产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

2. 已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申明消除影响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三次以上；

2. 涉及安全检测项目；

3. 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其检验资格：

1. 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2. 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五次以上的；

3. 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上的。；

4.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的。

第三十三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主动消除影响的；
2. 初次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
3. 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未售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参与生产的；
2. 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且具有所宣传的特性、功效的，或虽为不合格产品，但不合格项目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3. 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其检验资格：

1. 多次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
2. 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3. 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期内消除的；
4. 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

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1.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仍然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检验合格的；
2. 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超过7天的；
3.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1.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仍然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一般不合格项2项或者严重不合格项1项）；
2. 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超过7天，未满15天的；
3.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无法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严重不合格项2项以上）；

2. 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超过 15 天的；
3.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者无法追回的。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产品尚未销售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不足 5 万元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 5 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或已造成不良影响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产品尚未销售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不足5万元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5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或已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企业试生产的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但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属首次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且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社会影响的，或虽经出厂检验合格，但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且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场检验合格，且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的，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其他社会影响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1. 产品经抽样, 一般不合格项 1 项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3.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 追回全部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1. 产品经抽样, 一般不合格项 2 项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2 年的;
3. 产品已销售的, 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产品经抽样, 一般不合格项 3 项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的;
3. 产品已销售的, 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委托无证企业加工产品未销售的，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委托无证企业加工产品有对外销售的，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无证企业加工产品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11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 首次违法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且仅违反本条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二次违法或违反本条两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三次以上违法或违反本条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四十三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八、《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

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 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3. 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2. 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 20%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所列二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 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 20%以上的；

3. 有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4. 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1. 有《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的；

2. 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3. 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4. 涉案数量 200 包皮棉以下或者 200 吨籽棉以下的。

（二）同时具有本条规定二种以上情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二个月内拒不改正的；

2. 在同一棉花加工季内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3.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棉花加工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三）暴力抗拒执法的或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1. 没有棉花质量凭证，但可以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
2. 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3. 销售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 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的；
3. 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或大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三) 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仅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上述规定二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2. 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的；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

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少且不构成以次充好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但不构成以次充好的或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少但构成以次充好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构成以次充好，或者多次违法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一条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棉花且数量较少，致使棉花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掺入异性纤维或者冒充高 1 个等级的棉花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掺入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冒充高 2 个等级以上棉花、以非棉花冒充棉花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九、《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3 号发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二次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如仅是个别条件不能满足上述规定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已影响到产品质量的稳定合格，处 1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生产的产品难以合格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报废不满 2 年的生产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报废 2 年以上不满 4 年的生产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报废 4 年以上的生产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裁量基准】

（一）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不相符的，货值金额不满50万元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达10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变异，造成损失不满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2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六个月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裁量基准】

(一)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

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1. 茧丝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茧丝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的：

1.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如以废弃茧丝冒充合格的茧丝，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十、《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发布，2003 年 8 月 1 日起，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六十条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

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基准】

（一）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1. 毛绒纤维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毛绒纤维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的：

1.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以废弃毛绒纤维冒充合格毛绒纤维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毛绒纤维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

个月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

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使用国家规定禁用不超过2年的加工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家规定禁用2年以上不超过4年的加工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国家规定禁用4年以上的加工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逾期一个月不补办检验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补办检验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补办检验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货值金额不满50万元，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

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六个月，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

封、扣押物品的：

【法条原文】

《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3 号发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六十八条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

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1. 麻类纤维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麻类纤维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的：

1.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如以废弃麻类纤维冒充合格麻类纤维的，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 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二）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中任何一项的,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 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裁基量准】

(一)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四)中任何一项的,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二项及以上的, 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 涉及的麻类纤维货值不满10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的麻类纤维货值在10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的麻类纤维货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相符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不相符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

封、扣押物品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8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细化裁量基准

第七十四条 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一）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三）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六条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或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八条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 产品还未销售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产品已销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产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八十条 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数量较少,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造成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细化裁量基准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

【法条原文】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三包凭证内容不全的;
2. 生产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备案的;
3.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 向销售者申请补办, 销售者未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补办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处一点五万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者出厂销售的家用汽车产品未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

2. 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3. 修理者未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低于6年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处二点五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者出厂销售未经检验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的；

2. 生产者不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的；

3. 销售者向消费者交付不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的；

4.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是不合格零部件的。

第六编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细化裁量基准	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4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细化裁量基准 ...	50
五、《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52
六、《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细化裁量基准	56
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67
八、《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72
九、《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76
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 量基准	78
十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 准	88
十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04
十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116
十四、《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18

十五、《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23
十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24
十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27
十八、《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131
十九、《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135
二十、《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139

第六编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细化规范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权，保证裁量遵循公平公正、过罚得当、公开透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根据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的特点，结合《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原则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等情形。

第三条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裁量情形，按照《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食品经营者符合以下情形的，视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食品进货渠道合法，查验真实、合法的供货方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查验供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并能够提供证据对购进的食品追根溯源；

2. 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复印件，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保健食品经营者查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含技术要求、产品说明书等）和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复印件，进口保健食品还应当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查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食用农产品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畜禽产品为检疫证明，猪肉除检疫证明外，还包括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到第（八）项的规定对预包装食品标签进行审查，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

媒体、监管部门等已发布不合格食品信息后仍继续经营的，或消费者提供证据证明经营者知情的，不能免予处罚。

第五条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从轻处罚裁量的情形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所规定情形；

2.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情形；

3. 涉案财物尚未销售或使用，或者涉案财物货值、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涉案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在案发前主动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全部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7. 立案前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涉案财物货值或违法所得较少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8. 立案后主动采取召回、退货等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9.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已被受理，但许可证尚未核发即开始生产或者经营的；
10.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限、未改变许可条件，超期期间并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1.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完全满足《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要求的；
12. 对于因残疾、重大疾病（非传染性）或者失业等原因，生活困难人员经营的食品经营店以及山区、农村偏远地区的食品经营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经营场所或者其他帮助，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及时消除、减轻危害后果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
14. 其它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从

重处罚裁量的情形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规定情形；

2.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所规定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4. 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期间或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明知或应知涉案产品有毒有害的；

6.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许可证的，许可证被撤销、吊销后仍从事相关活动的；

7. 提供虚假检验、生产、销售记录的，伪造健康证明的，伪造相关合格证明以及造成相关影响证据的；

8. 暴力威胁阻扰执法的；

9. 制售假劣婴幼儿、儿童食品或者其他特定人群食品的；

10.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11. 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经营场所或其他帮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2. 其它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的，按照一般处罚裁量。

第八条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法按照从轻处罚裁量。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法按照从重处罚裁量。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作出行政处罚裁量决定。

第九条 符合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生效之前已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未变更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可以依照《条例》处罚，但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变更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认为其违法行为可以依照《条例》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前主动提出，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条例》认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符合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食杂店登记条件。

第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案件承办人员在处理违法案件时，应当先依法确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然后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及本规定，全面、客观考虑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违法情节和证据，确定处罚裁量的具体情形，最后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裁量执行标准的规定，作出公正的处罚。

第十一条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情形，应先按照本编其它章节条款的具体规定进行认定，其他章节条款没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本编的一般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2.4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19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其他条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2.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3.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

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2.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3.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5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10.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1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5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6.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2.4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14.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4.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27 倍以上 28.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8.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

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2.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3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2.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4.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7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2.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3.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

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

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7 万元

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2.4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19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 万元

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

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2.4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19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

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并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2.4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19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

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5.5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5.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4000 元的，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2.75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

额 7.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2.4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1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4.1 万元以上 4.55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5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注】“瑕疵”的情形包括：

1. 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2. 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3. 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4. 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5. 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注了“未添

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

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

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

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无社会影响，隐匿、伪造、毁灭相关证据为初犯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一定社会舆论，隐匿、伪造、毁灭相关证据为初犯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2. 隐匿、伪造、毁灭相关证据为初次但事故单位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二次以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第二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

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经营者进入市场数量在 10 家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经营者进入市场数量在 10 家以上 50 家以下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经营者进入市场数量在 50 家以上的，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不按规定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不按规定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销售者，不按规定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法条原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

上的，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

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拒绝、阻挠、干涉行为初次发生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拒绝、阻挠、干涉行为累计发生 2 次的，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拒绝、阻挠、干涉行为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 — 43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根据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一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足2个月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足3个月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不足 4 个月未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4 个月不足 5 个月未改正的，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3.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 5 个月未改正的，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故意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条原文】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

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法条原文】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不足2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五条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536 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注】《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设定的禁则、罚则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吸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法条原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基准】

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吸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

第三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法条原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基准】

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吸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处罚。

第三十九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

【法条原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

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基准】

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吸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处罚。

第四十条 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法条原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届满之日起不停止销售、不追回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届满之日起不停止销售、不追回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或者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届满之日起不停止销售、不追回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者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法条原文】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吸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处罚。

六、《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1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二条 未经登记擅自从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从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 情节严重的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2.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3.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

生产加工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裁量基准：

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处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 3.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超过登记证载明的范围生产加工食品的；

食品小作坊生产过程中的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或者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

食品小作坊未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原料的；

食品小作坊未在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上如实标明食品名称、主要成分或者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名称和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作坊食品”字样，或者标签标明的内容不清晰、不易识别的；

小餐饮经营者经营裱花蛋糕、生鲜乳制品、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食品的；

小食杂店经营者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食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从业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未保持个人卫生，或者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的；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的；

患有国务院卫生计生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的；

食品小摊贩未按规定留存购进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的凭证及其他进货记录的；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按规定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原登记部门报告的；

食品小作坊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分开，或者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未分开的；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原登记部门报告的；

从事食品小摊贩经营未配备与其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备设施，或者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洗净、消毒，或者未使用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食品小摊贩制作销售冷荤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and 生鲜乳制品，或者销售散装白酒、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食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 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改正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改正12个月以上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记录、报告义务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记录、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用于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提供出租房屋给承租人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用于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提供出租房屋给承租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并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并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4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法条原文】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法条原文】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法条原文】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法条原文】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故意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法条原文】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八、《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五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法条原文】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法条原文】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法条原文】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

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法条原文】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九、《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可以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 细化裁量基准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1万元以

上 1.6 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

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六十五条 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

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六十六条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的；

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销售食用农产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

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六十八条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有关要求，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法条原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七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

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

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

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八十一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

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八十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八十六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八十七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八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

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

【法条原文】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

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十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九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

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九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九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

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零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法条原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1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2.4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零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

【法条原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法条原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对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有异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对样品真实性有异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零八条 食品经营者未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法条原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2000 元以上 1.04 万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04 万元以上 2.16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2.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要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法条原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十四、《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1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法条原文】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法条原文】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法条原文】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3个月以上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要求的：

【法条原文】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届满之日起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届满之日起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届满之日起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法条原文】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2000元

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法条原文】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 年 3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

【法条原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法条原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法条原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十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法条原文】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法条原文】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

【法条原文】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处以

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与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法条原文】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或者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或者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或者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

【法条原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

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

【法条原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

【法条原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

【法条原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

【法条原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法条原文】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法条原文】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法条原文】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

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法条原文】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

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并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法条原文】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 年 8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2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10 月 22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就当标注内容的：

【法条原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3个月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法条原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1个月的，处1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法条原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裁量基准】

(一) 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

保质期的：

【法条原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处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法条原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不足 3 个月的，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法条原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细化裁量基准... 2
-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36
- 三、《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42
- 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49
- 五、《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50

第七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四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1. 非法设计的文件尚未交付生产的；
2. 非法制造的产品尚未销售的；
3. 非法安装、改造、修理的产品尚未交付使用的。

(二) 非法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在3台(套/单元)以下的,或者非法制造的特种设备不超过一个批次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非法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在3台(套/单元)以上的,或者非法制造的特种设备超过一个批次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尚未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符合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

品，处十八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已经销售，但所制造的特种设备种类和数量少于3台（套/单元）的；

2.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已经销售或投入使用，属初次违法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已经销售，但所制造的特种设备种类和数量在3台（套/单元）以上的；

2.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已经销售或投入使用，属初次违法的；

3. 所制造的特种设备已经销售或投入使用并有证据表明该设备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

4.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第三条 特种设备产品或部件未进行型式实验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产品、部件或材料尚未销售或投入使用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产品、部件或材料已经销售或投入使用，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产品、部件或材料投入使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上 10 台（套/单元）以下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妨碍调查，拒不改正的；

2.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套/单元）以上的；
3.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的，或未按要求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时间未超过 5 个工作日，整改符合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后，超过 5 个工作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尚未销售或交付使用的，且涉案金额少于五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已经销售或交付使用的，或涉案金额大于50万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吊销生产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条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规定履责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

试的；

(二)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 逾期未改正，属初次违法的，且涉及设备少于3台的，处1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逾期未改正，属多次违法的，或涉及设备超过3台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

并召回的。

【裁量基准】

（一）所涉特种设备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上 10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所涉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套）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妨碍调查，拒不改正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了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但未经销售和交付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并销售了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涉及特种设备数量在 3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涉及特种设备数量在 3 台（套/单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涉及特种设备数量在 3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

许可证，涉及特种设备数量在 3 台（套/单元）以上 10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套/单元）以上的，或者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销售、出租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基准】

（一）属初次违法且涉及设备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属多次违法或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3 台 (套/单元) 以上 10 台 (套/单元) 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十一万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或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 (套/单元) 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二十二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的, 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未销出产品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已经销出产品在 3 台 (套/单元) 以下的, 处四万以上七万以下罚款。

(三)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已经销出产品在 3 台 (套/单元) 以上的, 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属初次违法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以下的罚款；

（二）属多次违法或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上 10 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或涉及特种设备数量 10 台（套/单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配合调查、态度恶劣、抗拒执法的，予以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

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基准】

（一）只存在一项违法行为，且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在违法行为不超过三项，且涉及特种设备3台（套/单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同时存在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或者涉及特种设备 3 台（套/单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基准】

（一）台数在 3 台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台数在 3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台数在 10 台以上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未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裁量基准】

（一）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以下的罚款。

（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继续使用造成后果的，责令停止使用，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继续使用造成事故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裁量基准】

(一) 符合下列情形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已停止使用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2. 已停止使用，未及时予以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的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下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的；
3. 已停止使用，未予以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一年以下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已停止使用，但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2. 已停止使用，但未予以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的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上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上的；
3. 已停止使用，但未予以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

(三) 有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正在使用的；
2. 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第十八条 未按要求进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裁量基准】

（一）只存在一项违法行为，且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2 台（套）以下或者气瓶数量 10 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同时存在二项违法行为，或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2 台（套）以上或者气瓶数量 10 只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第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

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2 台（套）以下或者气瓶数量 10 只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2 台（套）以上 10 台（套）以下或者气瓶数量 10 只以上 500 只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 10 台（套）以上或气瓶数量 500 只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条 未按要求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裁量基准】

（一）只有一项违法行为的，且涉及人员5人以下，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人员5人以上或者同时有二项以上违法情形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属查处后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

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裁量基准】

（一）只有一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具有二项以上（含二项）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收取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下，且违属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收取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上，或属多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造成事故的，或者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收取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下且属初次违法的，责

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收取费用累计在1万元以上或属多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造成事故的，或者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基准】

（一）属于一般事故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属于较大事故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属于重大事故，或直接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发生 3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转移；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 5 小时以下；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未造成人员重伤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

(二) 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发生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者死亡 1 人的事故，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2000 人以上 6000 人以下转移；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5 小时以上 10 小时以下；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造成人员重伤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6 小时以上 9 小时以下；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下。

(三) 有下列情形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死亡 2 人的事故的，或者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6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转移；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10 小时以上；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造成人员死亡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9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8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第二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5 人以下重伤，或者 2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0000 人以上 20000 人以下转移；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 16 小时以下。

（二）有下列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 造成 5 人以上 8 人以下死亡，或者 25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5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造成人员重伤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20000 人以上 40000 人以下转移；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造成人员重伤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三）有下列情形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 8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他事故情形有从重情节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造成人员死亡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40000 人以上 50000 人以下转移；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造成人员死亡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24 小时以上的。

第二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5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至 480 小时以下；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转移；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的 36 小时以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5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5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480小时以上；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36小时以上的48小时以下。

(三) 造成比前述情形都要严重的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法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

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本法所规定的检验、检测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下的，或者收取费用累计在 2 万元以下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所涉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下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的；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 5 名以下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所涉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下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或者收取费用累计在 2 万元以下的；

4.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 1 次，或导致

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1 次，或因过失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后果的；

5.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次以下的；

6. 非故意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1 次，且未造成后果的；

7. 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有证据证明是初次监制、监销的，或者违法收入累计在 1 万元以下的；

8.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有证据证明是初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本法所规定的检验、检测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 1 年下的，或者收取费用累计在 2 万元以上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所涉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上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上的；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 6-10 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所涉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上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上，或者收取费用累计在 2 万元以上的；

4.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或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2 次以上 5 次以下，或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的特种设备出具 1 次虚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5.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6. 非故意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2 次以上的，且未造成后果的；

7. 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有证据证明是多次监制、监销的，或者违法收入累计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的设备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下消除的；

8.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有证据证明是多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核准的予以取缔，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1. 未经核准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2. 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本法所规定的检验、检测活动所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的，或者违法行为属查处后再次违反的；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 10 名以上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或者经查处后再犯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经查处后屡犯的；

5.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 5 次以上，或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5 次以上，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或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的特种设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 2 次以上的，或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或查处后屡犯的；

6.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次以上的；

7. 有证据表明，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故意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给有关单位造成了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8.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屡次违反的，参与经营或者监制、监销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的，或者经查处后屡犯的；

9.利用检验工作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裁量基准】

（一）同时在2个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二）同时在3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资格。

第三十条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逾期未改正，经说服教育后能够主动配合安全监察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且继续拒不接受安全监察，影响恶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未改且相关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属查处后再次违法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裁量基准】

（一）经说服教育后能够主动恢复原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说服教育后拒不恢复原状，影响恶劣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影响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的或者违法行为属查处后再次违法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二条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法条原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下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

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维护保养数量在3台（套/单元）以下的，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维护保养数量在3台（套）以上5台（套/单元）以下的，予以取缔，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维护保养数量在5台（套/单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予以取缔，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及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

【法条原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 具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具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二项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相应资格：

1. 在相关资格有效期内，发现 3 次以上相应违法行为的；
2. 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3. 涉案产品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4. 涉案产品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
5. 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后果的；
6. 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

违反本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另有

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

【法条原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十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裁量基准】

（一）逾期未改时间在三十日以下，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时间在三十日以上一百八十天以下，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未改时间在一百八十天日以上，或者经查处后再犯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非承压设备承压使用的：

【法条原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

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十日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十日以上的，或者同时具有二项以上违法情形的，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使用为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未经许可从事型式试验活动的：

【法条原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时间九十天以下的；
2.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收取费用累计在 2 万元以下的；
3.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所涉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下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下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时间九十天以上三百六十五天以下的；
2.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收取费用累计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3.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所涉特种设备种类 3 种以上 5 种以下或数量 3 台（套/单元）以上 5 台（套/单元）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1.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时间三百六十五天以上的。
2.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收取费用累计在 5 万元以上的
3.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所涉特种设备种类 5 种以上或数量 5 台（套/单元）以上的；
4. 从事型式试验活动所涉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

违反本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无损检测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处罚。

三、《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2018年3月1日起实施，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反窃电办法〉等4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七条 物流园、批发市场、公园等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查验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物流园、批发市场、公园等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查验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裁量基准】

（一）逾期未改正时间不超过三十日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二) 逾期未改正时间三十日以上不超过一百八十天的，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 逾期未改正时间一百八十天以上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充装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二) 气瓶充装液化气体前回收残液；

(三) 不得对超期未检、翻新、报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

(四) 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所标定的充装量以及介质充装，不得超量充装或者混装；

(五) 不得将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充装；

(六) 不得对非重复充装的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裁量基准】

(一) 仅违反其中一项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不超过三项的（含三项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超过三项的上述规定，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未及时实施救援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六）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之内抵达并实施现场救援；接到其他故障报告，应当及时予以排除。

【裁量基准】

(一) 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五次以下（含五次），维

修人员未能三十分钟抵达并实施现场救援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六个月内发生五次以上，维修人员未能三十分钟抵达并实施现场救援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造成安全事故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电梯维保单位故意设置电梯故障或者技术障碍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许可证；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八) 不得故意设置电梯故障或者技术障碍，影响电梯的安全、正常使用。)

【裁量基准】

(一) 故意设置电梯故障或者技术障碍，造成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故意设置电梯故障或者技术障碍，造成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证据证明故意设置电梯故障或者技术障碍，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维修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电梯维保单位未履行网上告知义务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在首次开展业务的五日前告知单位名称、地址以及经营场所地址、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

(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地址以及经营场所地址、应急救援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信息。

(三)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承接或者续签、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电梯使用、维保的相关信息，并领取或者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四)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提前终止的，在合同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信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授权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前款告知工作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网上告知县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基准】

(一) 逾期不改正的时间在三十日内，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 逾期不改正的时间在三十日以上，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三) 逾期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及时受理检验申请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延误检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申请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符合检验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受理的，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同意，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作出受理决定时，应当与申请单位约定现场检验时间。对不符合检验受理条件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裁量基准】

（一）逾期不改正的时间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延误检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逾期不改正的时间在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延误检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逾期不改正的时间在十五日以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延误检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三条 违章指挥或对违章作业人员未进行批评教育处分的：

【法条原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章指挥，属一般事故隐患的；
2. 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属一般隐患，用人单位未批评教育或处分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违章指挥，属重大事故隐患的；
2. 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属重大事故隐患，用人单位未批评教育或处分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章指挥；
2. 作业人员多次违规操作或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属重大事故隐患，用人单位未批评教育或处分的。

五、《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修订，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四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存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违规行为的：

【法条原文】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的；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裁量基准】

(一)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 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法条原文】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 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规范管理的：

【法条原文】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裁量基准】

(一)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多次违法，或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 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法条原文】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证据证明是初次违法，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二）多次违法，或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三）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予以警告，并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编 计量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细化裁量基准	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6
四、《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6
五、《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45
六、《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0
七、《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8
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63
九、《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67

第八编 计量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以联合令形式颁布，自2018年3月1日正式实施）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

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产品尚未销售或初次生产且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或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罚款。

(二) 产品已销售,且无法召回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产品已销售,未主动召回且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严重的或属于高耗能的或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经查处后再犯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条 使用伪造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法，产品已售出，货值在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产品货值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产品货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2. 多次违法, 屡次查处不改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用能产品、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一定不良后果,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造成严重后果的;两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

下的;2.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2. 造成较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货值在二万元以上的;2.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少,或者违法产品货值二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2. 违法产品货值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且违法产品货值五万元以上;2. 造成较大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且经督促后仍未改正的;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法条原文】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3.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3. 违法行为属第二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 违法产品货值在三万元以上的；3. 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法条原文】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3. 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为二种或三种型号规格的；2.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3.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予以通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产品为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2. 违法产品货值在三万元以上的；3. 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销售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法条原文】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

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裁量基准】

（一）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进行了整改工作，但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

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修正法规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5处以下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5处以上10处以

下或未改正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上或多次未改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2. 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2. 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以上30台件以下。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2. 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30台以上的;3. 造成社会影响大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一项,且使用时间在15天以内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以内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两项以上,且使用时间在30天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下的;2.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上30天以下的;2.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2.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20台(件)以上,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台(件)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下,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20台(件)以上的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上的20台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

款。

(三)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20台以上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一千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2.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2.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上500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500台(件)以上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2. 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一千元以下的；

3. 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一千元以下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2. 销售行为,违法销售在一千元以上的五千元以下的;3. 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2. 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五千元以上的;3. 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五千元以上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下的;2.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

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2.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的;2.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检验, 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检验, 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违法所得二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止检验, 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 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的;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3. 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2.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

具5台(件)以下的。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2.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货值在二万元以上的;2.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0台(件)以上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出厂产品合

格证不齐全的,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经检定不合格,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2.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2台(件)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2.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3台(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2. 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在4台(件)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 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合格的。责令停止使用,处1500元以下罚款。

(二) 违法加油机为2台且经检定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三) 违法加油机为3台以上且经检定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加油机为一台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

成损失的在1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加油机为2台以上且有一台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2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12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加油机为2台以上且有2台以上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在2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裁量基准】

第一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且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

(一)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处1500元以下罚款。

(二)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三)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且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并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一)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二)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12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三)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和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处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七)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裁量基准】

(一)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10天以下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10天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加油站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

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逾期5天以下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2.逾期5天以上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2.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

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2倍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2.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2倍以上5倍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2.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5倍以上的；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法条原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计量超差2倍以下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计量超差2倍以上5倍以下的。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计量超差5倍以上的。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条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

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裁量基准】

第一款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20天以上的或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20天以上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一)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20天以上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

备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基准】

（一）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或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裁量基准】

(一)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

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二)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基准】

(一)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或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裁量基准】

(一)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

下罚款。

(二)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责令改正, 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缺少其中三种及以上设备的。责令改正, 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裁量基准】

(一)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三)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法条原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超过7天的,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超过15天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时间超过30天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裁量基准】

(一) 逾期15天以下未备案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备案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 逾期30天以上未备案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裁量基准】

(一)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立公平秤并检定合格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裁量基准】

(一)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下的。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天以上的。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设立公平秤的。限期改正,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的强制检定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裁量基准】

(一)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下的，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逾期20天以上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裁量基准】

(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破坏计量器具铅（签）封。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

定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裁量基准】

(一)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二）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违法销售的零售商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的；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 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法条原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裁量基准】

(一) 没有出厂销售的。责令限期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已经出厂销售的,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责令

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第四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货值在1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9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货值在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货值在30000元以上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裁量基准】

(一) 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1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未改正的。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标注净含量的, 逾期20天以上未改正的;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

【法条原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 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 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裁量基准】

(一)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 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 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

下的罚款。

(二)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七、《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一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法条原文】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或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2.检

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货值金额一点二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2.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无法追回的; 3. 假冒产品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4. 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5. 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6. 经查处后再犯的;7. 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货值金额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

【法条原文】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2. 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3.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法条原文】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 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法,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两次以上违法且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裁量基准】

(一)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 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裁量基准】

(一)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 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第五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裁量基准】

(一)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 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第五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法条原文】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裁量基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3. 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8月2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九条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下列活动需要标明计量单位的,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

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三)发表报告、学术论文；(四)制作发布广告；(五)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六)印制票据、票证、账册；(七)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八)出具检测、检验数据；(九)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十)其他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规定，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八条规定的，依

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四)违反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禁止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的进口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的，不得进口、销售。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禁止制造、修理、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制造、使用的；(二)无检定合格印、证的，以及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四)用残次零配件组装或者以旧计量器具冒充新计量器具的(五)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又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水表、煤气表、流量计、出租车计价器、燃

油加油机、电话计时计费器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裁量基准】

第一款：违反第七条规定的：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制造，依法封存新产品样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第八条规定的：

（一）首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停止销售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进口额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三款：违反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

(一) 首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罚款；

(三) 屡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四款：违反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

(一) 首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二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二以上百分之三十八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屡次违反的，依法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八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破坏准确度、

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的，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校准印、证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校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准确度要求的，使用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二）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校准、测试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准确度要求的计量器具；（四）使用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

【裁量基准】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

（一）首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

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依法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并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并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未依法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的，经发证部门备案停止使用，未经批准擅自启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未按照规定向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依法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停止使用，应当报原发证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启用。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未经计量认证合格，开展检验、测试业务的，需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的，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和经依法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未符合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审核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测试业务。需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的，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和经依法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应当符合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审核。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时，未保证商品量计量（包括服务计量）准确，计量允差超过规定范围的，必须计量收费而估算收费、超量收费或者多收少计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商品时，应当保证商品量计量(包括服务计量)的准确，其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计量允差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收费、超量收费或者多收少计。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可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擅自处理、转移被责令停止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封存的计量器具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擅自处理、转移被责令停止使用的计量器具或者封存的计量器具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首次违反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反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屡次违反的，处以该计量器具价值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者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印、证管理规定的，伪造、冒用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禁止制造、修理、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三) 伪造或者冒用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印、证及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 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

校准印、证。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制作、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反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反的，没收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编 标准化管理

目 录

- 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
- 二、《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

第九编 标准化管理

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法条原文】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商品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商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商品货值金额超过3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法条原文】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属首次违反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属处罚后多次违反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3年1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条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 违法时间不超过半年的，处1000元罚款；
- (二) 违法时间超过半年不超过一年的，处2000元罚款；
- (三) 违法时间超过一年的，处3000元罚款。

第四条 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一) 印刷品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的，处500元罚款；
- (二) 印刷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不超过5万元的，处800元罚款；
- (三) 印刷品货值金额超过5万元，处1000元罚款。

第五条 系统成员违法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时间不超过半年的，处3000元罚款；

（二）违法时间超过半年、不超过一年的，处4000元罚款；

（三）违法时间超过一年的，处5000元罚款。

第六条 未经核准注册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或者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注册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或者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商品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商品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商品货值金额超过3万元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编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
-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9
- 三、《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5
- 四、《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 . 20
- 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 21
- 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7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细化裁量基准 28

第十编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施行 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涉案金额不足20万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20万至40万的，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40万的，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一）涉案金额不足10万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案金额10万至20万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予以取缔，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一）涉案金额不足20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涉案金额 20 万至 40 万的，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涉案金额超过 40 万的，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三条 认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情形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一）涉案金额不足 10 万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 10 万至 20 万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 20 万的，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一）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2 项次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 项次以上 6 项次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

序7项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四条 认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情形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不足1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超过2个月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涉案金额不足20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20万至40万的，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40万的，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涉案金额不足20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20万至40万的，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40万的，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 涉案金额不足10万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涉案金额10万至20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八条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超过 2 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

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一）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当场能提供真实样品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但当场不能提供真实样品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且当场不能提供真实样品的：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一）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不足3日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于3日至7日内积极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 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或超过 7 日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 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不超过 2 个月；2. 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或属违法行为再次处罚的；2. 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

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裁量基准】

(一)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不足1个月的：处6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6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超过2个月的：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 155 号令，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10 日修订，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布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裁量基准】

（一）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货值、销售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已销售货值、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已销售货值、销售金额超过2万元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裁量基准】

(一)发放数量超过实际总数不足5%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放数量超过实际总数5%至10%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放数量超过实际总数超过10%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裁量基准】

(一) 涉及货值不足 3 万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涉及货值 3 万至 5 万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涉及货值超过 5 万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以下简称有机码），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裁量基准】

(一)产品未销售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不足3万的：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3万以上的：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不足1个月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超过2个月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裁量基准】

（一）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不改的处以6千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不改的处以6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3个月以上不改的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情形的：

【法条原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裁量基准】

（一）逾期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 3 个月以上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

【法条原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1次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2或3次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超过3次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法条原文】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一）责令限期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责令限期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2至3项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责令限期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超过3项不符合要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或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或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

（一）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责令限期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有 1 项检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 2 至 3 项检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超过 3 项检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或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处 2 千元罚款；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处 4 千元罚款。

（三）检验检测报告未注明分包情况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未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或未注明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每缺其中 1 项，处 2 千元罚款。

（四）上述 3 种情形可以单处，也可以叠加处罚，处罚上限为 3 万元。

第三款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一）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份报告处 2 千元罚款，累计罚款不超过 3 万

元。

(二) 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份报告处 5 千元，累计罚款不超过 3 万元。

七、《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8 号，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条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涉及货值或转让金额不足 3 万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涉及货值或转让金额高于 3 万至 5 万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涉及货值或转让金额超过 5 万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未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裁量基准】

(一) 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 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 屡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二十二條銷售或者提供未經檢測認證或者檢測認證不合格的商用密碼產品，或者提供未經認證或者認證不合格的商用密碼服務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

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编 商标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 2	
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0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16	

第十一编 商标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号公布，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在市场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

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至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用条款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至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予以制

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裁量基准】

（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1.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以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第四条 代理机构有非正常代理行为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裁量基准】

(一) 有上述一项行为的，对商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上述二项行为或一项行为情节较重的，或者有上述行为被处罚后二年内，再次出现上述一项行为的，对商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上述三项及以上行为或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有上述行为被处罚后二年内，再次出现上述二项及以上行为的，对商标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法条原文】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停止销售，不停止销售的，超出期限10

日不足 30 日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停止销售，不停止销售，超出期限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停止销售，不停止销售，超出期限 60 日以上的，处以 7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法条原文】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额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额超过一万元的，可以处违法所得额二倍至三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法条原文】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 第202号公布），《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 第422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八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

【法条原文】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裁量基准】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1.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 1 处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 2 处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 2 处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撤销登记。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的：

1. 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不足 30 日

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超过 30 日不足 60 日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超过 60 日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撤销登记。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使用的：

1.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1 项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2 项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 2 项以上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撤销登记。

第九条 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

【法条原文】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

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基准】

(一)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在 1 万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

【法条原文】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1.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但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侵权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

1.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

【法条原文】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并处 2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二) 违法所得额不足 3 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三) 违法所得额 3 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199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1998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2003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0 年 8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公布，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法条原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10 日不足 3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30 日不足 6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6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有关法律法

规及时变更注册事项的：

【法条原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10 日不足 3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30 日不 60 日足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6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接印制业务的：

【法条原文】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10 日不足 3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额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30 日不足 6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超过 60 日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基准】

根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转致适用《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造成商标侵权的：

【法条原文】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基准】

根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二编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
---	---

第十二编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10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修正)《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2009年11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假冒专利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裁量基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免除罚款；

1. 销售不知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2. 专利申请尚未授予专利权而标注专利标识的；

3. 非法经营数额不足 0.5 万元的；

4. 其他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形；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在 0.5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 2 万元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 万元的；

3.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但不满 6 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

4. 其他依法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

的；

3.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称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

4. 其他依法不属于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万元以上不满 40 万元的；

3. 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专利权期满、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专利权或专利权因未缴年费终止，逾期 12 个月以上而标称或标注专利的；

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份数较少，或份数较多尚未使用的，但都尚未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实际损害的；

5. 假冒两项以上专利，非法经营额不满 5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不满 2.5 万元的；

6.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 给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已使用,并给他人和社会造成实际损害的;

4. 假冒2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5. 违法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

6. 其他依法属于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二条 会展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展览会、交易会、展示会、推广会等会展的举办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有效证明文件。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 初次作出此类行为的；
2. 配合执法，主动改正或经管理专利工作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3.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依法属于轻微的情形。

(二) 行为作出后，经管理专利工作部门要求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明知参展产品或技术不是专利产品或技术，仍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且拒不改正的；
2. 因此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类型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3. 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

4. 其他依法属于严重情形的。

第十三编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目 录

《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
---	---

第十三编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号发布，2018年11月6日国务院令 第706号修订）、《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3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30号发布，2003年7月15日施行，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200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 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三)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四) 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五)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六)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七)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八)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裁量基准】

(一) 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给委托人造成一定损失，且为初次发现存在以上所述违法行为的，可给予警告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二) 情节较重，在小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且为初次发现存在以上所述违法行为的，可给予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三) 情节较重，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非初次发现存在以上所述违法行

为的，可给予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四）情节严重，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可给予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条 专利代理师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

【法条原文】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裁量基准】

(一) 情节较轻, 影响较小, 给委托人造成一定损失, 且为初次发现存在以上所述违法行为的, 可给予警告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二) 情节较重, 在小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 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 且为初次发现存在以上所述违法行为的, 可给予 2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三) 情节较重, 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 或者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 或者非初次发现存在以上所述违法行为的, 可给予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四) 情节严重, 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 或者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给予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 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罚。

第三条 未取得专利代理资质,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裁量基准】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并处的罚款,参照以下基准:

(一) 情节较轻,处以违法所得的 1 倍的罚款;

(二) 情节一般,处以违法所得的 2—3 倍的罚款;

(三) 情节严重,处以违法所得的 4—5 倍的罚款。

第四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

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对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1) 情节较轻的，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2) 情节一般的，处一万元至两万元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重主要从行为的性质、涉案金额、违法所得数额、产生的社会影响等方面考虑，包括对权利人的损害程度、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行为人配合执法的程度、行为人是否及时采取减轻损害和减小影响的纠正措施等综合考虑。

第十四编 其他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细化裁量基准	8
三、《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0
五、《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细化裁量基准	1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细化裁量基准	1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细化裁量基准	17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8
十、《出版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0
十一、《印刷业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2
十二、《殡葬管理条例》《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5
十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7
十四、《江西省反窃电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8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细化裁量基准	30
十六、《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 . .	32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军服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	36
十八、《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9
十九、《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40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 . .	41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细化裁量基准	45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细化裁量基准	46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细化裁量基准 .	50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细化裁量基准	51
二十五、《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56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细化裁量基准	57
二十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65

第十四编 其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223号公布，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750号修正）、《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1998年8月21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

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可由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按照当时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但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总额（本条裁量基准所指违法经营总额等同于违法经营烟草制品货值金额，下同）不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总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总额超过三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

包装的烟丝的，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五）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原材料，处以违法生产、销售烟草制品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注：按照效力位阶原则，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基准】

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的

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三款 生产、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

（一）货值金额不超过 2 千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原材料，处以违法生产、销售烟草制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二）货值金额超过 2 千元不超过 5 千元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原材料，处以违法生产、销售烟草制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三）货值金额超过 5 千元的，或者货值金额虽未超过 5 千元但是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原材料，处以违法生产、销售烟草制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第三条 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仍为其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提供便利条件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六）明知是走私卷烟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仍为走私卷烟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提供便利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注：按照效力位阶原则，对“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仍为其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仍为其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提供便利条件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二款 明知是无注册商标或者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仍为其生产、运输、存储、投递、销售提供便利条件的：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没收违法

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虽未超过3万元但是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

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收购和销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一万元，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五千元的，没收矿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一万元的，没收矿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或者造成了较为严重后果的，没收矿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公布，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法条原文】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10万元的，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不超过20万元的，或造成一般损害的，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的，或造成较重损害的，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六条 违反规定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的：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二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虽未超过五万元但是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涉案非法财物不超过二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案非法财物超过二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处3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案非法财物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涉案非法财物虽未超过五万元但是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

非法财物，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买卖纪念币未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以及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的：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虽未超过三万元但是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损害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八条 依法已取得许可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一）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 5 万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2 千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千元以上不足 7 千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 5 千元元以上 3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法经营额 7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 7 千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3 万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九条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基准】

(一) 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或者虽未

超过一万元，但有其他一般情节的，并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虽未超过五万元但因违反该条规定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并处货值金额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具有造成人身财产较大较重损害等严重情节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3号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条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制造、销售金额不超过5千元的，没收仿真枪，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金额超过 5 千元不超过 8 千元的，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制造、销售金额超过 8 千元的，或者虽未超过 8 千元但具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较重情节的，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具有造成人身财产较大较重损害等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公务员、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违反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经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该人员从业期间违法所得不超过 3 万元的，对接收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该人员从业期间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对接收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该人员从业期间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或者虽未超过 10 万元但具有其他较为严重情节的，对接收单位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法条原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造成一般损害的，责令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采购数量、金额较大的，责令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仍从事违法采购行为的，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不停业的，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通报至其原发证机关提请吊销其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十、《出版管理条例》（2002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法条原文】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一）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超过 5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 5 万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2 千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二）违法经营额 2 千元以上不足 7 千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7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 7 千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四条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
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
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
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
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
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
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一）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 5 万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2 千元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千元以上不足 7 千元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7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 7 千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法条原文】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5万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2千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2千元以上不足7千元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或者违法经营额虽不足7千元但是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1998年12月4日省人民政府令
第85号公布，2019年9月2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修正）
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法条原文】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
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罚：

（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一）制造、销售金额不超过五千元，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二）制造、销售金额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一万元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制造、销售金额超过一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一）制造、销售金额不超过五千元，情节轻微的，予

以没收；

（二）制造、销售金额超过五千元不超过一万元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制造、销售金额超过一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2000年12月1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公布，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采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煤炭经营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采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煤炭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或者具有造成了较大损害等其他较为严重情节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四、《江西省反窃电办法》（1999年10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反窃电办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生产设备和窃电装置，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装置，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第一款 生产窃电装置的：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生产设备和窃电装置，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生产设备和窃电装置，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的，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涉案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生产设备和窃电装置，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销售窃电装置的：

（一）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装置，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装置，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的，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涉案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装置，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相关产品尚未销售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或者虽已采取积极改正的措施但仍造成了一定损害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继续从事本罚则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损害的，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具有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等严重情节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裁量基准】

（一）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造成一定损失等一般情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又出现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2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裁量基准】

(一) 生产者进行了整改工作，但相关事项仍不符合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生产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做任何改正的，或者虽进行了整改但仍不符合要求且有造成了一般后果等一般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生产者违反本条规定，有造成较重后果等较重情节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裁量基准】

(一) 生产者、经营者进行了整改工作，但未整改到位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生产者、经营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做任何改正的，或者虽进行了整改但未整改到位且有造成了一般后果等一般情节的，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生产者、经营者违反本条规定，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有造成较重后果等较重情节的，处8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生产者、经营者违反本条规定，暴力阻挠调查、执法，或者有造成严重后果等严重情节的，处9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不足 20 台的；
2. 隐瞒缺陷情况半年以内的；
3. 需要召回的缺陷汽车产品不足 100 台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20 台以上不足 100 台的；
2. 隐瞒缺陷情况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
3. 需要召回的缺陷汽车产品 100 台以上不足 150 台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100 台以上；
2. 隐瞒缺陷情况一年以上的；
3. 需要召回的缺陷汽车产品 150 台以上的。

（四）造成人员重伤，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发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裁量基准】

（一）违法经营数额不足1千元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数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或者有违法所得且不足500元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数额3千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5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数额 5 千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一项，且未造成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技术规范等流向社会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规定两项，或者虽只违反一项但造成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技术规范等流向社会等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规定三项，或者虽不足三项但具有造成较重舆论影响、较大损害后果等较重情节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一）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具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较重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八、《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七条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且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

【法条原文】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裁量基准】

（一）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足三万元的：

1.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曾因违法促销被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1.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三）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十九、《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八条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法条原文】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销售额不足 1 千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销售额 50% 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额 1 千元以上不足 3 千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销售额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销售额 3 千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销售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或者时间不足但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

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或者时间不足但还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涉及不超过二十名旅游者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涉及超过二十名不超过四十名旅游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涉及超过四十名旅游者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涉及不超过二十名旅游者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超过二十名不超过四十名旅游者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超过四十名旅游者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外商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通报许可机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三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裁量基准】

（一）尚未售出的，虽已售出但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全部召回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已经全部或者部分售出，且售出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或者具有其他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明知或者应知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但仍生产、销售的；
2.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 产品售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4. 具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锅炉尚未售出的，或者虽已售出但时间不超过一

个月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全部召回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二）锅炉已经全部或者部分售出，且售出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或者具有其他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罚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明知或者应知锅炉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但仍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的；
2.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 锅炉售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4. 具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十五条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尚未销售的，或者虽已售出但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全部召回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已经全部或者部分售出，且售出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或者具有其他一般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 明知或者应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但仍销售的；
2.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售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4. 具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六条 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

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从事评估业务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且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重大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二）违法从事评估业务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超过六个月，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重大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从事评估业务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具有造成经济损失、社会重大影响等较重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修正) 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七条 销售种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 违法销售种畜禽，尚未售出，或者已售出但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二）违法销售种畜禽，售出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的，或者具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销售种畜禽，售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或者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具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情节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同时通报同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2.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同时通报同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且未造成损害的，责令改正；

（二）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具有造成一定损害等一般情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造成较大损害等较重情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具有造成财产损失等一般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等较重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五、《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法条原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或者具有其他一般情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一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又出现该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

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基本情形

1. 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或者经营额不超过 1 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超过 10 人不超过 20 人的，或者经营额超过 1 千元不超过 1 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超过 20 人的，或者经营额超过 1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

1.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拒不改正，且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或者经营额不超过 1 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且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超过 10 人不超过 20 人的，或者经营额超过 1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拒不改正，且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超过 20 人的，或者经营额超过 3 万元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

1. 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超过 50 人不超过 100 人的，或者经营额不超过 5 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超过 100 人不超过 150 人的，或者经营额超过 5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或者已造成其他相当程度损害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已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服务等，涉及人数超过 150 人的，或者经营额超过 10 万元的，或者已造成其他相当程度损害，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

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

1. 未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

2.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3.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

1. 未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一定损害的，或者引起一定范围社会舆论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造成较重损害的，或者引起较大范围社会舆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基本情形

1. 未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一般损害的，或者涉及未成年人三人以上不足十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较重损害的，或者涉及未成年人十人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1. 拒不改正的；引发较大范围舆论的，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不足四次的；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损，涉及未成年人十人以下且有较为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未成年人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四次以上的；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损，涉及未成年人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且有较为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未成年人三十人以上的，或者引发严重舆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一）基本情形

1. 未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较重损害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1. 拒不改正的；引发较大范围舆论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不足四次的；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损，涉及未成年人十人以下且有较为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未成年人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四次以上的；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损，涉及未成年人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且有较为严重损害的，或者涉及未成年人三十人以上的，或者引发严重舆情的，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法条原文】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消费者不足五人的，责令改正：

1.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消费者五人以上不足十人的，责令改正：

1.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消费者十人以上的，责令改正：

1.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法条原文】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消费者不足五人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消费者五人以上不足十人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消费者十人以上

的，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

【法条原文】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改正；

（二）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有消费者投诉不足五人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有消费者投诉五人以上不足十人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有消费者投诉十人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说 明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2年本）》（以下统称本标准）共十四编，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职权种类划分为：信用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计量监督管理、标准化管理、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商标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其他编。

一、参照执行适用范围

1. 自本标准印发之日起，市场监管部门新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参照执行本标准。

2. 本标准印发之日前，市场监管部门已立案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按照“从新兼从轻”的原则，参照执行本标准。但是，如参照执行本标准对当事人做出的行政处罚更重，应参照执行原适用基准。

3. 本标准未涵盖的法律法规，其行政处罚裁量，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进行裁量。

二、参照执行注意事项

1. 本标准的内容，不宜直接在对外制发的执法文书中直接引用。但是，相关执法文书需要按规定表述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

2. 在内部批件中引用本标准时，需明确编、条、款、项、目等序号，并引用至条文中对应的最小序号。

3. 本标准各裁量档次的处罚幅度上限均不包含本数，但是与法条原文一致的除外；处罚幅度下限均包含本数。

4. 本标准的各裁量档次，“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不超过”包含本数。

三、执行情况反馈

各地在参照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遇有处罚不合理不公正、操作性不强等情况，可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附上相关案例及情况说明，书面盖章反馈省局法规处。省局法规处将予以调查研究、征求省局业务处室意见后，视情况启动对本标准的修订工作。